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校友會  
沙田瀝源邨瀝源街 3-5 號  
電郵: [fwftinfo@yahoo.com.hk](mailto:fwftinfo@yahoo.com.hk)  
傳真: 2605 6160



##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校友會

### 通告

###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2014-2016)選舉

敬啟者：

由於母校本屆校友校董任期(2012-2014)行將屆滿，本會現謹訂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舉行新一屆校友校董選舉，並由即日起歡迎各會員及校友參選，有關選舉章則、提名候選人及投票選舉之事宜，請參閱以下附件：

附件一：【教育條例】- 有關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及須留意之道德操守

附件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程序

附件三：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除本會會員外，曾於母校就讀但並未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校友，亦有權利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有關資料將會上載至母校網頁，我們亦呼籲各會員將上述事宜轉告其他未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校友。

如有疑問，歡迎電郵予本會查詢。希望各會員及校友積極參與及支持，為母校的未來發展出一分力。

此致  
各會員及各校友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2014-2016)選舉

選舉主任

許新輝謹啟

2014 年 5 月 7 日

##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候選人資格
  - 1.1 母校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1.2 他/她不得是母校的在職教師。
  - 1.3 他/她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詳見附件一)
2. 投票人資格

母校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每人一票。
3. 人數和任期

校友校董一名，由選舉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4. 選舉程序
  - 4.1 本會委派會長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4.2 本會透過本會網頁邀請校友提名參選，提名期限不少於一星期。
  - 4.3 每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一位校友為候選人。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申報有否抵觸《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4.4 投票日期將於提名截止日之兩星期後進行。
  - 4.5 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最多而票數相同，將由抽籤決定當選人。
  - 4.6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4.7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上訴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 4.8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5. 校友校董的角色
  - 5.1 校友校董須負責
    - a.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母校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及
    - b. 為母校研訂一般指示、制訂母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及
    - c. 監督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監察學校表現、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並加強社區網絡。
  - 5.2 校友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5.3 校友校董須出席或列席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為母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

1. 本會委任會長許新輝先生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2. 提名參選日期：2014年5月7日起  
(有關資料將透過母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及曾於母校就讀但並未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校友。)
3. 截止提名日期：2014年5月16日(下午5時正)
4. 公佈候選人簡介及日期：2014年5月19日  
(有關資料將透過母校網頁通知所有會員及曾於母校就讀但並未加入本會成為會員之校友。)
5. 投票方法及投票日期：2014年5月30日
  - 5.1 本會將於2014年5月30日在母校設投票站，投票站開放時間為當日下午3時至下午6時。
  - 5.2 校友須於票站向選舉主任或其指派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告知其畢業年份與班級，選舉主任或其指派之人士會把選票交予校友，校友必須即場把選票填妥，並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 5.3 校友當日未克出席投票，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年滿18歲之人士代為投票。授權書上須列明授權人畢業年份與班級，並須出示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副本(只供選舉主任當場查閱用，所有文件會即時發還予被授權人)。
  - 5.4 如校友未能提供正確資料、有效之授權書或證明文件，選舉主任有權拒絕給予選票。
6. 點票日期：2014年5月30日下午6時15分開始點票  
點票工作將於選舉結束後一小時內於母校教職員休息室進行，歡迎校友及候選人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7. 選舉結果公布日期：2014年5月31日  
選舉結果將刊載於母校網頁，亦會張貼於本會之佈告板(位於母校地下健身室外)。
8. 上訴機制：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即2014年6月7日或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上訴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處理。
9. 有關法團校董會之參考資料：
  - i) 教育局【校本管理】·位址：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80&langno=2>
  - ii) 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下載位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mmon/electionguide\\_alumni\(chi\)\\_23.6.09.doc](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mmon/electionguide_alumni(chi)_23.6.09.doc)
  - iii)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第30、40AL、40AP、40AU、40AX條

有意參選之校友，請填寫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表格(附件三)，並於2014年5月16日下午5時前郵寄或直接交予母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不接受電郵或傳真)

郵寄地址：

新界沙田瀝源邨瀝源街 3-5 號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收
--

如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選舉主任許新輝先生(6759 3672)或電郵本會

\* (所有資料於選舉完成後銷毀)

本會電郵：fwftaa@yahoo.com.hk

母校網址：www.twghfwfts.edu.hk

甲部：候選人資料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參選表格				
姓名*	英文			*相片
	中文			
性別*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職業*				
學歷*				
畢業/離校年份*		班級*		
簡介及抱負*				

註：附有\*號之個人資料將被刊登於校友會就是次選舉所發出的通訊內，及上載至母校網頁。

乙部：聲明

- \* 本人\_\_\_\_\_ 現正式參選成為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一職之候選人，並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 (見附件一)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 \* 本人亦同意此表格上部份的個人資料可刊登於有關是次選舉的校友通信及母校網頁內。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或直接交予母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不接受電郵或傳真)

郵寄地址：

新界沙田瀝源邨瀝源街 3-5 號 東華三院馮黃鳳亭中學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選舉主任收
--